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50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疏忽,导致年报中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对其进行更正如下:

- 一、《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六、投资状况分析”——“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更正如下:
-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惠州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宝首饰	珠宝首饰加工	500000	28,154,413.60	-10,120,737.13	13,418,077.69	-4,148,815.23	-4,157,977.87
龙岩市爱迪尔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宝首饰	珠宝首饰销售	1000000	9,305,005.59	5,715,649.51	10,380,742.04	1,105,756.48	8,266,626.65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惠州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宝首饰	珠宝首饰加工	500000	28,154,413.60	-10,120,737.13	13,418,077.69	-4,148,815.23	-4,157,977.87
龙岩市爱迪尔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宝首饰	珠宝首饰销售	1000000	9,305,005.59	5,715,649.51	10,380,742.04	1,105,756.48	8,266,626.65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更正如下: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无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期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总额的比例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期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总额的比例
2014年	87,373,694.77	1,000,000,000.00	8.74%	100%	100%
2013年	90,980,310.03	1,000,000,000.00	9.10%	100%	100%
2012年	73,353,519.68	1,000,000,000.00	7.34%	100%	100%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为建立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修订。新修改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标准清晰、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有效,保证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是否对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公司2012年、2013年末进行利润分配,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约1,50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期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总额的比例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期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总额的比例
2014年	15,000,000.00	1,000,000,000.00	1.50%	100%	100%
2013年	90,980,310.03	1,000,000,000.00	9.10%	100%	100%
2012年	73,353,519.68	1,000,000,000.00	7.34%	100%	100%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2014年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1、报告期内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更正如下:

1、报告期内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发行及上市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	2015年01月14日	16.48	25,000,000	2015年01月22日	25,000,000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本次发行发行所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上市初费、登记托管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52,023,691.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976,308.97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3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证券代码为“002740”,公司发行的2,500.00万股股票于2015年1月22日起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00.00万股变更为100,000.00万股。

更正后:
 1、报告期内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苏宁易付宝支付结算服务并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苏宁支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支付”)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8日起,新增部分基金开通苏宁易付宝支付结算服务并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6
2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8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苏宁易付宝支付网络开立新华基金直销账户并绑定实名认证、同时签署新华基金网上交易相关协议和支付相关协议并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申购费率优惠
 通过苏宁易付宝支付网络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最低折扣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申购费率0.3%,则按照0.3%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3%,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原费率不变,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四、风险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详细活动规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址: http://fc.suning.com/ffw/foaf/index.htm
 客服电话:400-865-365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xinhua-fund.com
 客服电话:400-819-8866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基金的投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发行及上市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	2015年01月14日	16.48	25,000,000	2015年01月22日	25,000,000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本次发行发行所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上市初费、登记托管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52,023,691.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976,308.97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3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证券代码为“002740”,公司发行的2,500.00万股股票于2015年1月22日起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00.00万股变更为100,000.00万股。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2014年年报全文将被置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更正事宜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因本次更正投资者权益不受,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审核流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编制和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度报告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155号),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8,737万元,同比下降3.9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34.74万元,同比下降192.48%,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本年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回复:
 近年来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	8,737.37	9,098.03	7,335.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为“+”号)	-8,087.63	-5,662.02	-2,797.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为“+”号)	-10,284.90	-1,829.27	-1,766.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为“-”号)	3,447.69	1,133.10	-1,12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74	4,361.92	3,087.37

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1)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相应增加各环节的储备,导致存货占用资金增加;(2)公司在销售时给予部分下游客户2-3个月的账期,导致应收账款占用资金增加;(3)由于钻石资源本身的稀缺性,尤其是性价比高的钻石,公司在经过前期考察后,一旦确定了采购标的后,一般会采取批量大额采购策略进行采购,同时,供应商在进行钻石交易时,会降低交易成本,一般也会选择优先与采购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交易。

综上,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属正常现象。

2014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上期大幅下滑,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系:(1)2014年珠宝销售人数较2013年增加15.06%,经营资产资金占用较2013年增加;(2)由于加盟商及经销商对货品款式、数量、提货周期等的要求,公司和加盟商增加了存货的储备,存货较2013年增加8,087.63万元;(3)经过2014年的整合,符合公司采购策略的客户逐年增加,同时由于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客户对资金使用效率更为敏感,更加频繁的利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公司应收账款2013年增加10,284.90万元。上述原因最终导致2014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合理性分析参见本回复二、问题三及四。

问题二:你公司珠宝库存中,上年末库存量、本年库存量、本年销售量、本年末库存量均不一致,期末实际库存量高于理论库存量,请说明具体原因。

回复:
 目前,公司采取自产、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按库存数量及客户的订单量制定细生产计划,分配至惠州及东莞、PMC部及采购中心。

生产、公司内部生产主要采用按库存量接单+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中心根据库存规模和订单情况组织生产。

外协生产:公司将部分生产任务委托给经营管理、人员管理、加工/计量设备管理、产品及质量管理、仓库管理五个方面满足公司甄选的合作厂家。根据外协生产形式的不同,具体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一、委托加工
 珠宝首饰生产环节中由于贵金属原材料浇铸环节不可避免的会发生损耗,批次量较小时,自行浇铸损耗较大导致成本较高,因此公司将该环节全部委托加工,与公司合作的浇铸厂商有家,公司委托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规定了不同规格产品的工费标准和周期。日常合作中,公司每工作日委托浇铸厂浇铸,“商下打单,按件结算”。

受制于生产产能限制以及设备精良度缺乏,公司在旺季旺季订单量较大时或者无法完成某些高品级的产品生产时,公司会提供原材料将部分生产任务委托给厂家生产。

二、外购半成品
 深圳罗湖区水贝珠宝产业圈集聚数百家珠宝企业,主要珠宝厂商均有其特色优势产品,为更好整合产业链,公司会向合作厂商采购其特色的优势产品;同时,由于珠宝首饰加工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和公司产能限制,公司在行业旺季订单量较大时,会向合作外协厂商采购。

半成品购入后经检测、打印、证书制作、贴标贴码后存入成为库存半成品。外购半成品的情况下,由外协厂商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并组织生产。

基于公司特定的生产模式,公司在统计生产量时,仅为公司自产的数量,并未包括公司委托加工及外购半成品数量,2013年及2014年生产量、外协生产量(含委托加工及外购半成品数量)、销量、库存量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3年
销售量	件	553,425	514,324
生产量	件	266,604	280,517
外协量	件	304,328	237,757
库存量	件	103,287	85,780

问题三:你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8.85亿元,同比增长10.76%,应收账款1.80亿元,同比增长96.23%,其中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持续增加,请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
 目前公司经营以加盟销售为主,经销销售、自销销售为辅,自营业务采用钱货两清的结算模式,公司应收账款给予部分加盟商和经销商客户信用账期所致。

公司保持稳定的信政策,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不断完善信用标准体系。除款到发货外,公司给予部分信誉好、实力较强的客户2-3个月的信用期,且在既定的信用政策下,公司一部分经销商人以现金方式回流,另一部分以应收账款方式形成流动资产。

2012年至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	18,027.30	96.23%	9,186.89	15.94%	7,923.53	22.19%
营业收入	88,490.17	10.76%	79,896.43	9.79%	72,772.31	2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0		9.34		10.1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37%		11.59%		10.89%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长率分别为22.19%和15.94%,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0.36%和9.79%,2013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销售收入增长率,主要系2013年四季度销售

收入占比约为27.41%,较2012年提高7.88个百分点。

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为96.23%,较上半年大幅增长,主要系(1)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规模有所提高;(2)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年限的逐渐提高,公司客户的信

誉提高,信用政策有所放宽,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注:老凤祥库存部分非珠宝销售业务,因此其存货周转率可比性较低

201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则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值基本持平,主要系(1)公司主要加盟品牌销售为主,经销销售,自营为辅助经营,存货较自销款式低;

(2)2013年黄金价格大幅下降,引发市场抢购,导致明牌珠宝、潮宏基、周生生、老凤祥等黄金饰品销售占比有所提高,而黄金饰品销售具有快速周转的特点,从而拉高了可比上市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

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截至回复出具日,存货周转率较年初大幅下滑,主要系(1)2014年1-3月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可比上市公司均值,针对可比上市公司分析,明牌珠宝、周生生及萃华珠宝存货周转率均较2013年有所下降,针对与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一致。

2012年至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1、2.70和2.32,且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销售规模迅速扩大,为满足公司加盟商和经销商的采购需要,通常需准备1-3个月的销售库存商品;另一方面为提升售后服务水平,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在货品款式和数量上相应增加了储

备,以丰富客户选择和缩短提货时间。

(二)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不会导致滞销风险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分为以下完整的钻石镶嵌饰品,对珠宝饰品而言,滞销的风险主要来自设计款式过时,公司紧跟紧跟市场流行趋势,绝大部分库存商品及时推出,有效防止滞销风险。

为防时出现部分款式滞销后,款式过时的问题,公司紧密跟踪库存商品库存,每季度对库存商品进行清理,对其中款式过时、品种滞后的产品进行回炉加工,重新制造新款款式匹配的新产品,以丰富客户选择和缩短提货时间。

(三)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的合理性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其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1)库存商品系直接用于出售,故以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需经加工为成品后出售,因此上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四)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当期期末产品销售价格作为其一般销售价格(估计售价)。在既定的定价模式下,销售价格均涵盖了各项成本费用、税负和合理的利润空间。当原材料价格波动一定程度,公司会参考市场供需水平、同行业市场价格等因素,对销售价格适时进行调整。公司主要产品为钻石镶嵌饰品,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原材料价格波动通常不会导致库存的钻石镶嵌饰品发生减值,除钻石镶嵌饰品外,公司还销售少量其他饰品,如黄金、铂金等贵金属饰品,及其他彩宝类饰品,其中贵金属饰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大幅下跌的情况下,期末可能发生减值风险。

公司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综合考虑下述因素:
 1.公司期末库存商品的销售价格是否考虑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和合理利润水平,基于公司既定的定价模式下,各类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通常高于其账面价值;

2.公司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和在委托加工物资经过加工为钻石镶嵌饰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一般能保持一定的盈利空间;

3.公司库存有毛利率较高的自售店,其销售价格远高于公司对加盟商和经销商的销售价格,进一步保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4.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产品销售良好,库存商品均可实现实际销售。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经减值测试,公司2014年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须计提减值准备;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对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库存中贵金属饰品等分别计提了67.62万元和74.64万元的存货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计提:2012年至2014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准确,符合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期末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要求,具备谨慎性原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五:你公司报告期内加盟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65.20%,请补充说明加盟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退换货相关条款及会计处理,并结合近三年销售退回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加盟销售收入确认是否谨慎。

回复:
 一、加盟销售收入确认
 《特许经营合同》中未明确约定退换货条款,若加盟商不再经营公司品牌的珠宝,则在合同期满两个月内,加盟商余下的退货按货品,由公司在扣除运费、标签费、工本费后按原购进价格的九折回购,终端货品不参与回购。

《特许经营合同》中未明确约定退换货条款,但在《IDEAL珠宝加盟须知》对退换货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加盟伙伴在12个月内累计货款金额的20%作为退换货比率,但近三个月内进货的金额及货品不允许退货”。

近二三年销售退回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年至2014年公司退换货具体比例如下:

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退货	退货金额(万元)	227.46	132.09	83.9
	退货货款(万元)	6	6	5
换货	换货金额(万元)	327.46	393.16	388.38
	换货货款(万元)	0.74%	0.75%	0.80%

2012年至2014年,退货导致的退货情况较少,一是由于钻石镶嵌饰品款式更新换代较快,具有较强的保值增值属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退换货按九折回购,因此加盟商多选择自行处理。二是当拥有多个加盟店的加盟商撤销个别店铺时,该加盟商一般会将其所撤店铺货品转至其他店面销售。

2012年至2014年,公司换货比例极低,主要原因如下:a.公司指导各加盟商根据当地消费水平、消费偏好合理采购货品,以符合当地市场需求;b.公司产品款式新颖,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较高,消费者购买良好;c.公司规定只接受等值换货,而各加盟商换货时毛利率较高,且店面货品减少,珠宝首饰陈列营销相当重要,因此加盟商通常仅换购时间较短且成本较高,除非长期滞销货品否则加盟商一般不会选择换货。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销售收入确认是货物风险转移至客户的时间点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销售收入确认实际执行中遵循了该原则,货款结算均按照货款发货,部分给予2-3个月的信用期结算,货款结算情况良好